**面 试 注 意 事 项**

一、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考点候考室报到。逾时未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不得穿着学校/行业制服或可明显识别本人身份的服装、标识。

三、必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进入指定候考室。

四、进入候考室后，应自觉将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方便工作人员核验。

五、不得将手机、智能手环等带有信号发射功能的设备带入候考室。对不主动上交手机等通讯设备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按要求进行抽签，领取抽签牌，并仔细填写《抽签登记表》。

七、在侯考过程中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随意走动。如需上洗手间，须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允许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八、按抽签号顺序参加面试时，由引导员引导至指定的待考区待考，不得擅自离开，不得与已结束面试的应试人员接触和交谈。

九、面试时，只能向考官报抽签号，不得自我介绍或透露个人相关信息（如姓名、身份证号等），违者按违纪处理，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

十、不得在题签上勾画、书写，可在草稿纸上记录思考内容。所有题目回答完毕后，应提示考官“回答完毕”。离开考场时，不得将题签和草稿纸带出。

十一、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，不得返回候考室。

十二、应试人员必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，对不予配合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温馨提示：

①因考点车位有限，考生车辆不得进入考点，请合理安排交通出行；

②因面试当天进入考点时间较早，且面试结束前不得外出，也无法和外界联系，请各位考生自备早餐，合理安排个人行程。